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45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

債 務 人 洪慧慈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53,94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洪慧慈於民國112年6月2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6月2日起至民國119年6月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2月1日止累計144,45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42,668元為本金；1,782元為利息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洪慧慈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4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2月27日起至民國118年12月2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25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
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2月1日止累計373,31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70,204元為本金；3,109元為利息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(三)債務人洪慧慈於民國111年6月9日向債權人借款51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6月9日起至民國118年6月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54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2月1日止累計436,17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33,293元為本金；2,884元為利息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1445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42668	洪慧慈	自民國113 年2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4.9

(續上頁)

01

	元				8 計 算 之 利 息
002	新臺幣 370204 元	洪慧慈	自 民 國 113 年2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3.2 5 計 算 之 利 息
003	新臺幣 433293 元	洪慧慈	自 民 國 113 年2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0.5 4 計 算 之 利 息